

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5-19

采 购 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鹿邑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7月25日



采购方（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鹿邑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鹿邑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关系，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主要工作内容

1.1 规划范围：鹿邑县全域

2.2 规划工作内容：

(1) 对鹿邑县生态环境进行实地调查；

(2) 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生态问题识别诊断，设置研究专题。

(3) 确定规划目标指标，进行生态修复分区，划定重点区域，确定主要任务、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进行综合效益分析。

第二条：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写说明、图件和数据库。

第三条：规划基础资料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提交时间
1	鹿邑县国土三调数据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2	鹿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1		

3	三线划定成果	1		
4	林草、矿产、产业、交通、水利等领域最新规划成果	1		
5				

注：标注※号的基础资料为规划必备的基础资料，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结合。

3.2 资料说明：乙方需要通过现场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获取部分基础资料，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帮助。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规划成果及提交时间：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	6		合同签订60日
2	编制说明	6		
3	图件	6		
4	数据库	1		
5				
6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规划成果的份数，如需增加甲方另行支付成果制作成本费。				

第五条 规划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规划服务费用：规划服务费用为竞争性谈判中标价格，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975400.00元）。

5.2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交初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完成审批、拨付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计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小写¥390160.00元）；

(2) 提交正式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政完成审批、拨付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计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小写¥390160.00元）；



(3)提交正式成果使用一年内甲方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资金，待县财完成审批、拨付后一次付清剩余20%，计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95080.00元）。

5.3 支付形式：转账支付

第六条 双方联络

双方来往的函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变更或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合同变更或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除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外，还应该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若有延误，合同规定的规划周期应顺延。

8.1.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补偿，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给予补偿；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全额补偿。

8.1.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如遇甲方上级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全部规划费。

8.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版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规划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内容深度达到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质量标准，同时符合河南省编制规划的相关规定及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按照未付合同价款的1%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8.2.3 乙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完善，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8.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合同纠纷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及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合同。有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2.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式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并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公章)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鸣鹿路与卫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萌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025年7月25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16号院2号楼3单元附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帐 号:

41050180380600000969

日 期: 2025年7月25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时建华 1523846825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房丽壮 15903657525

致：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项目（鹿财竞谈-2025-19）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754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